

<<法律实证研究导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实证研究导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1211588

10位ISBN编号：7301211589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郭云忠

页数：168

字数：1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实证研究导论>>

内容概要

法律实证研究本质上是一种生产知识的方法。是将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运用到法学研究中，逐渐演化出来的跨学科研究方法，包括观察、调查、文献分析、实验等。

主要类型有：遵循人类学、社会学传统的质性研究方法以发现习惯法；通过文献分析以发现法律文本规律；通过调查、实验以检验司法改革效果或进行司法改革“试点”。

与思辨研究相比，实证研究的特殊性就在于主要是直接以活生生的“人”为研究对象，因而研究关系十分复杂。

此外，由于法律实证研究的被研究者往往是刑事被害人、罪犯等弱势群体，他们的知情权、隐私权等更容易受到实证研究的侵害，甚至还会造成司法不公。

从研究的角度而言，有时还会造成影响其他法律实证研究顺利开展的“研究污染”。

这就亟须研究伦理的规范，以明确研究人员的研究关系、权利责任和道德义务。

《法律实证研究丛书：法律实证研究导论》是作者长期专注于法律实证研究的哲学反思，是在经历参与具体项目、规范研究方法、反思研究本身等阶段的八年间，对法律实证研究方法、历史、要素、伦理等核心问题的系统总结。

<<法律实证研究导论>>

作者简介

郭云忠，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教研部副主任。
1971年生于河北，1993年参加工作。
2002-2005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2008-2010年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从事博士后研究。
2011-2012年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挂职）。
著有《刑事诉讼谦抑论》（2008）、《法律实证研究导论》（2012），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南方周末》等报刊发表文章若干篇。

<<法律实证研究导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引言

- 一、社会现象与社会研究
- 二、实证主义与非实证主义
- 三、法学与实证研究

第二章 历史

- 一、概述
- 二、国外
- 三、国内

第三章 方法

- 一、概述
- 二、观察
- 三、调查
- 四、文献分析
- 五、实验

第四章 要素

- 一、概述
- 二、人员
- 三、关系
- 四、角度
- 五、过程
- 六、成果

第五章 伦理

- 一、概述
- 二、规范
- 三、原则
- 四、保障
- 五、伦理与技术

第六章 余论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体质人类学家、文化人类学家、语言学家和考古学家都是文化与社会背景中的人类研究者，在不同程度上都是田野工作者。

实地研究是人类学全部四个分支的真正核心，这也正是人类学学科明确特征。

这远非只是带着一个笔记本去野营。

必须懂得，人类学即是要去理解民族志研究的复杂性，同样，要理解人类学家如何搜集资料本质上就是要理解他们寻觅到的资料。

田野工作的重要性来自如下事实：实际观察所得与从民族志报告中读到的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

田野工作就是要去获知社会事实的本性。

参与性观察的优越性之一是，通过采访可以得到一个民族的规范和价值，然后从观察他们的所作所为来检查他们是否遵从这些观念。

以问题表为原始资料来源的社会科学家则做不到这一点；尽管他们的论述具有数学上的准信度，但调查研究的结果常常不可靠。

因为人之所以为人，他身上必然有某些不可以测量的东西。

仅仅靠表面的数据是不够的，这就需要用“心”去体验。

从社会科学的历史来看，人类学家田野作业中的“田野”开始主要选择在“落后”民族的栖息地，社会学家的“田野”是在他们自己生活的地区或者相类似的地区，那么，法学家的“田野”是如何选择的呢？

由于法律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地方性知识”的特点，因此，法律实证研究的地点选择既重要又复杂。经典的观察个案由于当时较大程度地受到资讯、交通、经费等因素的制约，在地点选择上偶然性很大；选择调查地点的关键因素之一，则是在识别调查总体的基础上确定合适的样本；由于广义的文献包括一切有价值的资料，因此文献分析的地点取决于文献的具体种类；与前三种方法相比，实地实验面临的困难包括人为干扰因素尤为突出，实验地点的确定就需要综合考虑自然、经济、文化、人员、案件等诸多因素。

（三）亲历与局外 人类学研究中搜集第一手资料的最基本方法，被视为传统人类学田野调查的特征之一，由英国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创立。

它要求观察者在较长时间内置身于被观察者的社区中，通过参加他们的日常活动尽可能地成为其中一员。

参与观察有很多优点：它实际上是对无文字民族进行民族志调查的唯一途径；由于调查者长期置身于该社区当中，他就会对当地所发生的事情了如指掌；融入社区生活可以提高调查者的信用度，还可以使调查者对社区成员的行为更加宽容；调查者可以更加容易地了解当地人的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观察所得不是他人的叙述而是第一手资料；在社区中生活，学习当地语言可以使调查者更好地从当地人的角度去了解他们赋予文化的意义。

通过参与观察，调查者可以了解到被调查社会的结构以及社会文化中各种因素间的功能联系。

参与观察的不足之处在于：它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其中一部分的效率并不是很高；人类学家不停提问的行为很可能会引起当地人的反感；向他人解释参与观察也比较困难；人类学家的出现有时会影响被观察者的行为；要证明观察者的结论是否正确事实上也是不太可能的，所以在参与观察中，通常还要采用其他方法，例如，统计学、家谱学、问卷法、访谈等。

参与观察是一种矛盾的方法，因为在一定程度上当人类学家参与当地人的活动时，他就不再是进行纯粹的观察。

有大量人类学作品就此进行了讨论。

最为理想的做法是人类学家在这一过程中扮演两种角色：通过小心控制不停变换着的位置，在参与和观察之间来回移动。

<<法律实证研究导论>>

编辑推荐

《法律实证研究丛书:法律实证研究导论》是作者长期专注于法律实证研究的哲学反思,在经历参与具体项目、规范研究方法、反思研究本身等阶段的八年间,对法律实证研究方法、历史、要素、伦理等核心问题的系统总结。

<<法律实证研究导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